

## 五、 人权理事会



### 人权理事会概况

#### 什么是人权理事会？

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负责处理人权事务的主要政府间机构。它根据联合国大会第60/251号决议成立，接管了前人权委员会的大部分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与前人权委员会一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是人权理事会的秘书处。

#### 人权理事会是如何工作的？

人权理事会是一个拥有47个成员国、总部设于日内瓦的政府间机构。它每年至少举行三次届会，会期至少十周，另外也举行专门会议。前人权委员会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而人权理事会则是联合国大会的附属机构，职能包括应对系统性的严重侵犯人权等问题，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人权事务的有效协调和将人权问题主流化。

2007年6月18日，即人权理事会首次会议召开一年后，人权理事会制定了一套程序、机制和体系作为未来工作的基础，并在**第5/1号决议**中获得通过。该决议包括了理事会的议程、工作方案、程序规则，并对从前人权委员会承继下来的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进行了修订。第5/1号决议还确立了理事会新的普遍定期审议程序的操作模式，并为所有特别程序任务确立了审议、调整和完善程序。

#### 如何参与到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任务及机制？

联合国大会第60/251号决议肯定了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在国内、区域及国际层面上为推动和保护人权起到的重要作用。

非政府组织等观察员出席理事会会议是承袭了前人权委员会的安排和惯例。这些原有的安排和做法经过继续发展和演变，有利于理事会保障“观察员<sup>(27)</sup>做出最有效的贡献”。

惟有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才可被认证为人权理事会会议的观察员，不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或其他公民社会工作者也可通过许多其它途径对人权理事会的整体工作和机制做出贡献。此外，人权理事会会议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进行**网络直播**。此外人权理事会的主页和外联网上也提供了大量的文献和资料。每次会议的资料一般在会前两周上传到首页。

(27) 见大会第60/251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本《手册》的电子版可从人权高专办网站载，下载地址为：

<http://www.ohchr.org/civilsocietyhandbook/>

该网站提供了手册各章节的下载及参考资料的链接。



## 人权理事会的主要联络信息

###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Branch (人权理事会处)**

Human Rights Council Branch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17 92 56

传真: +41 (0)22 917 90 11

### **The Civil Society Unit (民间社会股)**

OHCHR Civil Society Unit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17 90 00

电子邮件: [civilsocietyunit@ohchr.org](mailto:civilsocietyunit@ohchr.org)

### **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查询请联系：**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联合国总部)

NGO Section (非政府组织科)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Section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科)

One UN Plaza, Room DC-1-1480

New York, NY 10017 (纽约)

电话: +1 212 963 8652

传真: +1 212 963 9248

电子邮件: [desangosection@un.org](mailto:desangosection@un.org)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UNOG)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NGO Liaison Office (非政府组织联络办公室)

Office of the Director-General

Office 153,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17 21 27

传真: +41 (0)22 917 05 83

电子邮件: [ungeneva.ngoliaison@unog.ch](mailto:ungeneva.ngoliaison@unog.ch)

**有关人权理事会各机制的主要联络信息在本章相关内容部分均可找到。**

## 什么是人权理事会？

### 从人权委员会到人权理事会

**人权理事会**于2006年3月15日根据联合国大会**第60/251号决议**而成立，取代了前**人权委员会**，成为负责处理人权事务重要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此前的人权委员会有六十多年历史、一直是联合国人权体系的核心。前人权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于2006年3月召开，即其第62届年会。前人权委员会制定的规范和标准成为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基石。

前人权委员会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而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大会**的附属机构。这提升强调了人权作为联合国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的三大支柱之一的重要地位。人权理事会的成立也再次确认了联合国大会的承诺，即强化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作用，以确保人人有效享有所有人权 - 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联合国大会第60/251号决议中委派人权理事会审议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从前人权委员会承继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人权理事会须在其第一届会议召开后的一年内完成此任务。对人权理事会工作方式的要求是：

- 透明、公平、公正；
- 注重成果；
- 启动真正的对话；
- 就各种建议及其实施工作展开后续讨论；
- 与特殊程序和机制进行实质性互动；

联合国大会此后五年内对人权理事会的情况进行审议。<sup>(28)</sup>

### 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第5/1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首次会议后，集中进行了“体制建设”，首次会议一年后（即2007年6月18日），理事会通过了一套包括有关其程序、机制和结构的方案，<sup>(29)</sup>作为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而被采用。它包含：

- 新的议程和工作方案框架；
- 新工作方法，以及在联大为各委员会制定的既定规则基础上形成的新的程序规则；
- 申诉程序（取代1503程序）；

(28) 见第60/251号决议，联合国大会要求理事会在成立五年后自行审议其工作，并向大会报告。

(29) 第5/1号决议获得联合国大会第62/219号决议支持。

-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取代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 为新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供指导性原则、程序和模式；
- 特别程序任务继续审议、调整 and 完善的准则。

## 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和任务是如何工作的？

### 成员

人权理事会由47个成员国组成，成员国以直选方式由联大成员国不记名多数票选出。选举成员国的考虑因素之一是候选国家的人权记录和自愿人权许诺和承诺情况。理事会成员国任期三年，连续两届连任后不可再参加连任竞选。

成员国如存在严重和系统性侵犯人权的行为，联合国大会可以出席并表决的成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暂停其理事会成员资格。



人权高专办网站提供**理事会现任成员国**名单。

### 会议

与前人权委员会每年只召开一次为期六周的会议不同，人权理事会每年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三次常会，会期总共不少于十周。理事会的重点会议（为期四周）一般在三月举行。

理事会应成员国的要求也可召开特别会议，特别会议的召开需要至少获得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国的支持<sup>(30)</sup>。截至2008年9月，理事会已召开了七次特别会议。<sup>(31)</sup>

(30) 人权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要求获得成员国支持的比例数低于人权委员会的要求（47个成员国的三分之一同意相对53个成员国中多数同意）。人权委员会仅召开过五次特别会议。

(31) 有三次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特别会议（2006年7月、11月，2008年1月）、一次关于黎巴嫩的特别会议（2006年8月）、一次关于缅甸的特别会议（2006年7月），及一次关于世界粮食危机的特别会议（2008年5月）。

理事会也举行小组讨论和特别活动，以加强针对具体议题的对话和相互理解。截至2008年9月，理事会已举行了六次这类活动，<sup>(32)</sup>包括有关残疾人权利问题<sup>(33)</sup>以及理事会及其机制工作中两性平等问题的年度讨论会。<sup>(34)</sup>

## 任务和机制

### A.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UPR)是一项新的人权机制。理事会通过这一机制定期审议192个联合国对其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完成情况。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基于与接受审议国家的互动对话的合作机制。它的目的是为了补充而不是重复条约机构的工作。

普遍定期审议每四年进行一次、包含以下几个程序：

- 准备作为审议依据的材料（包括接受审议国准备的材料 - 国别报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准备的联合国信息汇编、及人权高专办准备的利益攸关方提交信息的摘要；
- 审议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内进行，工作组由理事会的47个成员国组成，每年召开三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两周；<sup>(35)</sup>
- 审议成果文件提交人权理事会常会审查及通过；
- 跟进接受审议的缔约国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成果的情况。

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人权维护者、学术和研究机构、区域性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也可参与一些上述的程序。



有关**普遍定期审议**的详情，请参看本手册第七章（**普遍定期审议**）。

(32) 有两次是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通过和生效（2007年3月、2008年6月）、一次是关于联合国关于**其他儿童照顾方式的适当使用和条件的指导方针草案**（2008年6月）、一次是关于人权的跨文化对话（2008年3月）、一次是关于人权的自愿目标（2008年3月）、一次是关于失踪人口（2008年9月）。

(33) 首次讨论在理事会第十届常会举行，主要针对批准及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重要法律措施。人权高专办已受托就此议题与民间社会活动者等其他各方协商进行研究并准备一份专题报告。

(34) 见2007年12月14日第6/30号决议。关于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首次会议在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期间召开。会议包括两组讨论：一组是关于妇女遭受暴力侵害，另一组是关于产妇死亡率。2008年9月，理事会召开小组讨论会，讨论将性别视角引入其工作中。

(35)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每次会议审议16个国家 - 每年共48个国家。

## B.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是人权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取代了人权委员会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智囊团，它主要负责根据人权理事会要求的方法和形式进行研究并在研究基础上提供咨询意见。

咨询委员会虽然无权做决议或决定，也无权不经理事会批准设立附属机构，但可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

- 提高咨询委员会自身的程序效率；
- 在咨询委员会职责范围内提出研究计划。

咨询委员会由十八位专家委员组成，专家委员从联合国五大区域（非洲、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西欧及其它地区）中按比例推选出来。委员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三年，只能连任一次。<sup>(36)</sup>咨询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会期共十天，也可经理事会批准后另行召开特别会议。



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提供了有关**咨询委员会**的最新信息。

## C. 投诉程序

**投诉程序**是为了应对世界各地各种情况下发生的有据可查的长期严重侵犯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申诉程序在前人权委员会的1503程序基础上经过了改进，以确保程序之公平、客观、高效、及时及以受害者为本。

投诉程序启动的依据是声称与侵犯人权受害者有直接联系或掌握了侵犯人权行为可靠信息的个人、群体或组织的来函。负责投诉程序的两个工作组（来文工作组和情况工作组）分工明确，分别负责审议相关投诉，以及向理事会汇报有据可查的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理事会以保密的方式（除非另有决定）审议情况工作组的报告，并且可以：

- 在无需进一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情况下，终止对某一情况的审议；
- 维持对某一情况的审议，并要求当事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进一步信息；

(36) 第5/1号决议规定首任委员当中三分之一的任期为一年，另外有三分之一的委员任期为两年以错开委员会的成员组成。

- 维持对某一情况的审议，并委派一名资深独立专家监测情况的发展并向人权理事会报告；或
- 建议人权高专办向当事国提供技术合作、能力建设援助或咨询服务。



有关**申诉程序**的详情，请参看本手册**第八章（如何就涉嫌人权侵权行为进行申诉）**

#### D. 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这一名词用于由前人权委员会设立的一些人权机制、人权理事会对这些机制进行了继承，以监测、建议及公开报告特定国家或领土上的人权状况（**国别任务**），或世界范围发生的重大侵犯人权状况（**专题任务**）。

自2007年6月起，理事会对其继承的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进行了审议、调整和完善。终止和修改了一些任务，设定了一些新任务，制定了选拔和任命任务负责人的新程序，制定了《**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行为守则**》（第5/2号决议）。

任务负责人（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其工作内容包括：

- 接收、分享和分析有关人权状况的信息；
- 回复个人申诉；
- 进行研究；
- 向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和指控函件；
- 应政府邀请进行国别访问，完成访问后出具调查结果和建议；
- 提供国家层面的技术合作建议；
- 开展一般性人权促进工作。

人权高专办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供人事、后勤和研究等服务的支持。



欲了解有关**特别程序**的详情，请参看本手册**第六章（特别程序）**

## E. 人权理事会工作组

### 发展权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

**发展权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由前人权委员会设立。<sup>(37)</sup>2007年3月，人权理事会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了两年（第4/4号决议）。

工作组每年召开一次为期五天的会议。其任务如下：

- 监测及审议有关促进和保障发展权的进展；
- 审议缔约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及其他信息；
- 编制会期报告呈报理事会审议，报告内容包括向人权高专办建议如何落实发展权，应感兴趣国家的要求提供实施哪些技术援助项目等建议。

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将**落实发展权高级别工作队**的任务延长了两年，该任务是在发展权工作组框架内制定的。

工作队的目的是为工作组提供必要的专业知识，帮助工作组针对落实发展权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向各类活动者提出合理建议。工作队由五位专家组成，专家的提名由发展权工作组主席与联合国各区域小组和其他机构成员（包括国际贸易领域、金融领域和发展机构的代表）进行协商后提出。工作组每年召开为期七天的会议，并向工作组报告。

## F. 社会论坛

人权理事会在2007年延续了**社会论坛**任务，将它保留下来成为“一个独特的互动空间，以供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基层组织进行互动对话，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各个层面上协调努力的重要性，根据社会公正、平等与团结的原则增进社会凝聚力，并处理正在展开的全球化进程所带来的社会问题和挑战。”（第6/13号决议）。

社会论坛<sup>(38)</sup>由前小组委员会启动的，是前小组委员会在每年会前举办的一个为期两天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论坛。社会论坛原附属于前小组委员会，目前已发展成为独立的人权理事会机制。

社会论坛每年召开一次为期三个工作日的会议，专门讨论理事会指定的特定议题。作为理事会的人权机制，社会论坛所召开的首次会议时间是2008年9月，应理事会的要求一些

(37) 见人权委员会第1998/72号决议及经社理事会第1998/269号决定。

(38) 有别于世界社会论坛。

特别程序的专题任务的任务负责人参加了这次会议。社会论坛受邀报告论坛的相关结论和建议，并通过理事会呈报给相关机构，关注事项为：

- 人权范畴下与消除贫困有关的问题；
- 基层民众向社会论坛提交的报告中体现的有关消除贫困的最佳实践的总结；及
- 全球化进程中出现的社会领域的问题。

社会论坛每年由理事会主席从区域小组提名中任命的一位主席报告员主持。



欲了解有关**社会论坛**的最新信息，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

### G.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sup>(39)</sup>取代了前小组委员会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它针对那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提供了一个促进有关少数群体议题上的对话和合作的平台，工作方式如：

- 为**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提供专题研究和专业知识；
- 通过发现及分析最佳实践、挑战、机会和项目，进一步实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该论坛每年在日内瓦召开为期两个工作日的专题讨论会，目的在于协助高级专员在加强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包括在区域性层面）的各联合国机制、机构、专门组织、基金和项目之间合作方面的工作。<sup>(40)</sup>

论坛主席（每年由理事会按区域轮调任命）负责准备论坛讨论的摘要，**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为该论坛工作提供指导并为年度会议作准备。独立专家也受邀在其报告内提出对论坛的专题性建议及对未来专题议题的建议，供人权理事会审议。

人权理事会将于论坛开始运行四年后的2012年对论坛的工作进行审议。



欲了解有关**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最新信息，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

(39) 由人权理事会2007年9月28日通过的第6/15号决议成立。

(40) 该论坛在2008年12月15日、16日的首届会议上会审议少数群体与受教育机会问题。

## H.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此**专家机制**<sup>(41)</sup>取代了前小组委员会的土著人口工作组。作为人权理事会的附属机构，该专家机制依照理事会要求的方式和形式，提供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专业知识，并每年向理事会汇报一次，主要是在学习和研究基础上出具咨询意见，有时也在其工作范围内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及批准。

专家机制由五位独立专家组成，每位专家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每年会期最多五天，包括闭门会议及公开会议。专家机制可自行决定机制的工作方法，但无权做决议或决定。

**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一位成员也出席该专家机制的年度会议。



欲了解有关**专家机制**及**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最新信息，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

## I.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在南非德班举行。该会议通过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表示了各国有关联手消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承诺。它是一个综合而务实的线路图，为实现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提供了可操作的协调统一的方针。

2006年，联合国大会决定在2009年召开审议会议，以审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联合国大会要求人权理事会筹备这个会议，利用三个既有及进行中的后续机制<sup>(42)</sup>制定具体计划，并从2007年起就此议题每年提供最新信息及报告。<sup>(43)</sup>理事会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决定2009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审议会议。

(41) 它由人权理事会2007年12月14日的第6/36号决议成立。

(42)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43) 见联合国大会第61/149号决议。

## 1.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由前人权委员会成立（第2002/68号决议）。2006年6月，人权理事会将工作组任务延长了三年（第5/1号决议）。工作组的任务如下：

- 就如何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建议；
- 制定补充性国际标准，以全面加强及更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际文书。



有关该**政府间工作组**的最新信息，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

## 2. 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

世界会议要求高级专员与五位**独立知名专家**合作，跟进《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条款的落实。<sup>(44)</sup>

2003年，时任秘书长安南先生任命了独立知名专家（从每个区域小组选出一位专家），专家候选人名单则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与各区域小组协商后提出。

专家任务包括：<sup>(45)</sup>

- 与高级专员跟进有关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条文的工作；
- 根据缔约国、相关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其它机制、国际与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NHRI）提供的信息和意见，协助高级专员准备年度进展报告提交理事会及联合国大会审议。



欲了解有关**独立知名专家**和**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最新信息，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

(44) 见《行动纲领》第191（b）段及联合国大会第56/266号决议。

(45) 见人权委员会第2003/30号决议。见联合国大会第59/177号决议。

### 3.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是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是应世界会议的要求由前人权委员会设立的。该工作组由五位独立专家组成，是根据地域代表比例公平地推选出来的。工作组每年召开为期五天的会议，并应相关政府邀请进行国别访问，以深入了解非洲人后裔在全球各地的情况。工作组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

工作组的任务如下：<sup>(46)</sup>

- 研究散居各地的非洲人后裔所面临的种族歧视问题，并通过召开公开会议等方法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来源收集相关信息；
- 提出保障非洲人后裔全面有效地寻求司法公正的办法；
- 建议如何设计、实施及有效执行相关措施，以消除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成见；
- 就如何消除世界各地针对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提出建议；
- 处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内涉及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福祉的所有问题。

### 4. 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

人权理事会在2006年12月成立了**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其任务是以公约或额外议定书的形式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制定补充标准，作为其优先考虑的必要事项。这些补充标准：<sup>(47)</sup>

- 填补公约中存在的空白；
- 提供新的规范性标准，以应对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等各种现代形式的歧视。

特设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以起草必要的法律文件。其首届会议在2008年2月举行，需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汇报工作进展。

### 5. 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后续工作组

2007年，人权理事会为履行联合国大会委派的任务<sup>(48)</sup>成立了**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sup>(49)</sup>筹备委员会在2007年8月开了组织会议，并分别于2008年4月和10月召开了两次为期共十个工作日的实质性会议，决定德班审查会议的模式，如：

- 会议目标；
- 会议成果文件的结构；
- 会议召开的级别；

(46) 见人权委员会第2002/68号和第2003/30号决议。

(47) 见人权理事会第3/103号决定和第6/21号决议。

(48) 见联合国大会第61/149号决议。

(49) 见第3/2号决议。又见第6/23号决议。

- 区域性筹备会议及其他行动（包括国家层次的行动）；
- 会议日期和地点。

**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后续工作组**由人权理事会于2008年4月在筹备会首次实质性会议上组建。其任务如下：<sup>(50)</sup>

- 跟进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开展效果审议及对成果文件草案的协商工作；
- 审议补充性书面意见，并就此向筹备委员会汇报。



欲了解有关**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及**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最新信息，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

## 如何参与人权理事会及其任务和机制的工作？

### 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人权理事会会议的安排和惯例

“包括非理事会成员国家在内的观察员、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以及人权理事会与它们之间的协商，应基于前人权委员会所遵循的各种做法和安排（包括经社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同时应确保这些组织做出最有效的贡献。”<sup>(51)</sup>

联合国大会在第60/251号决议中确认了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公民社会工作者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层面对促进及保护人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该决议同时规定非政府组织在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时，应当：

- 遵守前人权委员会（包括经社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所采用的安排和惯例；
- 确保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观察员做出最有效的贡献。

前人权委员会所遵守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安排和惯例已被人权理事会成功继承。人权理事会有义务确保观察员“做出最有效的贡献”，据此，这些既有的安排和惯例未来会得以继续和发展。

(50) 见PC. 2/4决定。

(51) 见联合国大会第60/251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附录

## 以观察员身份参与人权理事会会议的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对促进及保护人权发挥着重要作用。非政府组织在人权理事会成立后头两年的参与对加强联合国的公信力起了重要作用。非政府组织对人权理事会提出了宝贵和极其重要的意见，在理事会审议议程事项时进行有实质内容的辩论，为理事会的体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此外，人们认为非政府组织在人权领域的互补性工作已从传统的“点名羞辱”政策转向与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加合作地参与。这种负责任的参与应有助于改善基层人权状况。

因此，本地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意见是极其重要的，特别是现在理事会的会议比起以往更加频繁，而且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已开始运行。总之，人权理事会和非政府组织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如何由民间社会参与理事会的工作，发展成一种成员国和公民社会之间的真正伙伴关系。

**墨西哥大使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  
人权理事会首届主席 (2006年至2007年)**

非政府组织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是对前人权委员会做法的继承，在联合国体系中有其独特性。非政府组织带来的知识和专长、其耳听目视的见证作用、及其与基层的紧密联系均极大丰富了人权理事会作为政府间机构的工作。

自2006年6月的首届会议起，非政府组织就广泛而实质性地参与到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在2008年3月的第七次常会上，有来自180个非政府组织的1116名代表。在这次会议中，非政府组织提交了98份书面陈述、进行了224项口头陈述，并主办了69项平行活动。人权理事会的主席和秘书处加强促进了前人权委员会的相关做法和安排，以及相关最佳实践，同时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继续举办许多相关论坛。

只有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才可获得许可，并以观察员身份参与人权理事会的会议。他们有权决定由谁出任其代表。

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一旦被许可为观察员，便可以拥有以下特别权利和安排：

- 在特定会议前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书面陈述；
- 在人权理事会全部实质性议程项目上发言；
- 参加辩论、互动对话和小组讨论；
- 组织与人权理事会工作主题相关的“平行活动”。

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应时刻遵从有关咨商关系的成立及维持的原则，经社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特别规定：如某非政府组织（包括其分支机构及代表）明显滥用其咨商地位，从事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行为，则可被暂停或终止参加联合国会议，或被撤销其咨商地位。

## 许可

有意参加人权理事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需向经社理事会申请许可。

许可申请信应：

- 用申请组织的正式信笺提交；
- 清楚列明申请单位希望参加的会议的名称和日期；
- 由申请单位驻日内瓦的负责人或主要代表签名；及
- 列明将参加人权理事会会议的该组织代表姓名。代表姓名必须与其身份证明文件完全符合，姓的拼音应大写。



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如欲申请许可，应在届会前将申请传真至：  
**传真：+41 (0) 22 917 90 11**

## 书面陈述

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在人权理事会届会召开前，单独或会同其他非政府组织提交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相关的书面陈述。所陈述的内容须与该非政府组织的专长领域相关。经人权理事会受理后，非政府组织的书面陈述即成为人权理事会会议正式文件的一部分。

请注意：

- 拥有经社理事会**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限2000字。
- 拥有经社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或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限1500字。



非政府组织最好参看人权高专办网站人权理事会栏目中的一般信息说明。  
**书面陈述**应提交至**人权理事会秘书处**：[hrcngo@ohchr.org](mailto:hrcngo@ohchr.org)

## 口头陈述

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在人权理事会会议中的一般辩论和互动对话环节，针对任何具体事项进行发言。非政府组织发言的模式随人权理事会一年中召开的多次会议不断演化，相关信息可在人权理事会**外联网**的非政府组织联系信息页上找到。

希望发言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应亲自到会议室（全体会议）的“发言者名单”登记台进行登记。如需有关个人或联合陈述的登记表，可到人权理事会的主页下载，并在登记时在登记台出示。

**请注意：非政府组织不得在全体会议的会议室内分发任何文件、小册子或其他材料。**但是已发言的非政府组织可将其口头报告复印本放在会议室后面指定的台位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资料可放在会议室外面指定的非政府组织台位上。

## 平行活动

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经获得参加人权理事会会议的许可后，可筹办与人权理事会工作议题相关的公共活动。这些活动称为“平行活动”，主要在会议间歇时进行，通常是午餐时进行。

平行活动通常把小组讨论和公开讨论合并，让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分享自己的经验并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缔约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特别程序的任务负责人）进行对话，就人权议题或其他值得人权理事会关注的相关事宜进行交流。

举行平行活动的会议室以“先到先得”的原则免费提供。需要共同举办平行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应填写“共同举办登记表”。<sup>(52)</sup>

举办平行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可邀请未经人权理事会会议许可的人士参加平行活动。受邀者名单须在活动举行前48小时内通告人权理事会秘书处及Pregny安全办公室，以许可受邀者参会资格。受邀者获得的许可只限于参加该平行活动。

举办平行活动的非政府组织须为活动内容及活动参加人士的行为负责。请同时注意：

- 秘书处不为非政府组织的平行活动提供翻译服务。非政府组织可自带译员，并应事先通知秘书处。
- 平行活动中不鼓励使用照相机/录像机，除非使用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UNOG）许可的记者和摄影师。

(52) 可在人权理事会网页上找到。



预约平行活动场地应发传真到：  
传真：+41 (0) 22 917 90 11

有关许可、书面陈述、口头陈述及平行活动的最新信息，请浏览人权理事会外联网非政府组织联系信息网页。

## 参与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和机制

### A. 普遍定期审议



有关如何联系和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本手册的第七章（普遍定期审议）。

### B.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 参与并贡献于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咨询委员会的前身是小组委员会，咨询委员会从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中获益良多。2008年9月，当咨询委员会制定程序规则和工作方法时，人权理事会即敦促委员会在履行任务过程中建立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的互动，并鼓励各国在提名候选人进入咨询委员会前先与民间社会活动者磋商。

非政府组织有权参与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的依据是：前人权委员会及人权理事会有关确保非政府组织做出最有效贡献的一套做法和安排，包括经社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

有兴趣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咨询委员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联系秘书处。



有关如何参与咨询委员会工作的详情，请联系：  
[HRCAdvisoryCommittee@ohchr.org](mailto:HRCAdvisoryCommittee@ohchr.org)

### C. 投诉程序



有关如何向投诉程序提供信息的详情，请参看本手册第八章（如何就涉嫌人权侵权行为进行投诉），并联系[CP@ohchr.org](mailto:CP@ohchr.org)。

## D. 特别程序



有关如何运用及参与特别程序的详情，请参看本手册**第六章（特别程序）**。

## E. 人权理事会的工作组

### 发展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 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该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参加其会议的公开部分。

参加**落实发展权高级别工作队**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在会议开场时进行陈述。



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如有意参与**工作组**和**高级别工作队**，需填写**登记表格**（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相关网页上下载），并连同已签署的许可申请发送至：

#### The Accreditation Officer ( 评审主任 )

传真: +41 (0) 22 928 9010

电话: +41 (0) 22 928 9829

### 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

工作组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审议由非政府组织就非政府组织活动与发展权的关系提交的报告或其他信息。工作组欢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的参与。高级别工作队的公开会议对民间社会活动者和非政府组织开放，这为他们的参与提供了便利。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活动者宜就其活动、工作计划及落实工作组建议的情况，提交陈述及与工作队进行互动。

## F. 社会论坛

### 参加社会论坛的会议

社会论坛对感兴趣的利益攸关者开放，包括：<sup>(53)</sup>

- 政府间组织；
- 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部门、特别是专题程序和人权机制任务负责人；
- 各区域经济委员会；
- 专门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
- 国家人权机构委派的代表和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 其他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新近出现的组织，如：来自南北国家的小型团体和城乡协会、扶贫团体、农民和农业种植者协会及其全国和国际联合会、志愿者组织、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协会的代表、以及私营部门、区域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

民间社会活动者参与社会论坛是基于前人权委员会的惯例，包括经社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社会论坛同时注重确保民间社会活动者的参与能做出最切实有效的贡献。人权理事会也要求人权高专办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确保与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协商并使其广泛地参与社会论坛。<sup>(54)</sup>



有兴趣参加**社会论坛**的民间社会活动者可联系论坛秘书处。如需详情，请联系：[socialforum@ohchr.org](mailto:socialforum@ohchr.org)

## G.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 参加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会议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欢迎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同时也向其他宗旨和目标上与联合国宪章的精神、目标和原则一致的非政府组织开放。该论坛也欢迎其他学者和少数群体问题专家等民间社会活动者参加。

(53) 见人权理事会第6/13号决议。

(54) 见其第6/13号决议。



有兴趣参加**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民间社会活动者可联系论坛秘书处。如需详情请联系：[minorityforum@ohchr.org](mailto:minorityforum@ohchr.org)

### 论坛主席候选人的提名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其他人权理事会观察员以及成员国可推荐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主席候选人。

#### H.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 参加专家机制的会议

专家机制的年度会议对民间社会活动者开放，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

### 土著人民自愿基金

民间社会活动者应对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有所认识，该基金从经济上帮助土著人民社区及组织参与专家机制和有关土著人民问题的常设论坛。



有兴趣参与**专家机制**工作的民间社会活动者可联系其秘书处。如需详情，请联系：[expertmechanism@ohchr.org](mailto:expertmechanism@ohchr.org)

有关**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详情，包括甄选受惠人士的标准，请参看本手册**第九章（基金和赠款）**。

### 提名专家机制的候选人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权组织可提名专家机制的独立专家候选人。个人也可自荐为候选人。

独立专家的挑选标准为相关专长、在有关任务领域的经验、独立性、中立性、个人品行及客观性。此外，也会考虑性别比例的平衡、地域的公平代表性、以及不同法律制度的合理代表性。



有关如何**提名候选人**及任命程序工作的详情，请联系**人权理事会秘书处**：  
电子邮件：[hrcexpertmechanism@ohchr.org](mailto:hrcexpertmechanism@ohchr.org)  
传真：+41 (0) 22 917 9011  
电话：+41 (0) 22 917 9223

## I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有关如何参与**德班世界会议有关的人权理事会机制**的工作，请联系：

**Anti-Discrimination Unit (反对歧视股)**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子邮件：[adusecretariate@ohchr.org](mailto:adusecretariate@ohchr.org)

电话：+41 (0)22 928 92 08

传真：+41 (0) 22 928 90 50

**1.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这是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及已获世界会议许可的非政府组织均可参加其公开会议。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有机会进行口头陈述及提交书面陈述。

**2. 独立知名专家组**

有兴趣向独立知名专家组提交报告的非政府组织，可联系**人权高专办反对歧视股**。

**3.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及已获世界会议许可的非政府组织均可参加工作组的会议。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有机会提交书面声明及进行发言。



如需有关如何参与该工作组的最新信息，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

该工作组也欢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提供相关信息和报告，以帮助执行工作组任务。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也可在工作组进行实地访问期间与工作组进行合作，就地提供相关信息及安排工作组成员与当地会人见面。

#### 4. 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

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及已获世界会议许可的非政府组织均可参加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并有机会进行口头陈述。

特设委员会欢迎民间社会活动者提供相关信息和研究。有意贡献的民间社会活动者可联系**人权高专办的反对歧视股**。

#### 5. 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及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后续工作组

筹备委员会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是为了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而设立的。下文的标准和安排适用于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已获许参加这些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也可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会议。

-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欢迎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全面参与筹备委员会的全部会议；
- 不具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但获许参加世界会议及其后续机制的非政府组织可全面参与会议，除非有政府对其许可有疑义。如出现非政府组织的许可被质疑，该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做出回应，最终决定权在于筹备委员会，委员会按第1996/31号决议确立的标准程序作出决定；
- 不具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又未获许参加世界会议及其后续机制的非政府组织，可向秘书处申请参加筹备委员会的会议。秘书处审议所有收到的申请，以保证申请符合第1996/31号决议的规定；及
-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995/32号决议被许可的土著人民代表，如愿意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也可获得许可。其他有兴趣的土著人民代表也可按第1996/31号决议的标准程序获得许可。

参加筹备委员会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有机会进行口头陈述及提交书面陈述。

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及获许参加世界会议及其后续机制（包括筹备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也可参加审查会议。<sup>(55)</sup>

不具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又未获许参加世界会议及其后续机制的非政府组织可向秘书处申请参加审查会议。

(55) 见《人权理事会关于德班审议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报告》（A/62/375，第66款）。

## 人权高专办的资源

### 人权理事会的网页

民间社会活动者应当定期浏览人权理事会的主页，了解参与会议的最新信息。具体的会议信息一般在每个常会召开前两周上传到网页。

### 外联网

**外联网**与人权理事会主页链接，内容包括：

-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的草案；
- 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非正式书面材料；
- 成员国、观察国、非政府组织及其它参与者在人权理事会常会、特别会议以及组织会议上的口头陈述。

外联网上有非政府组织联络信息的网页，网页上提供定期更新的具体会议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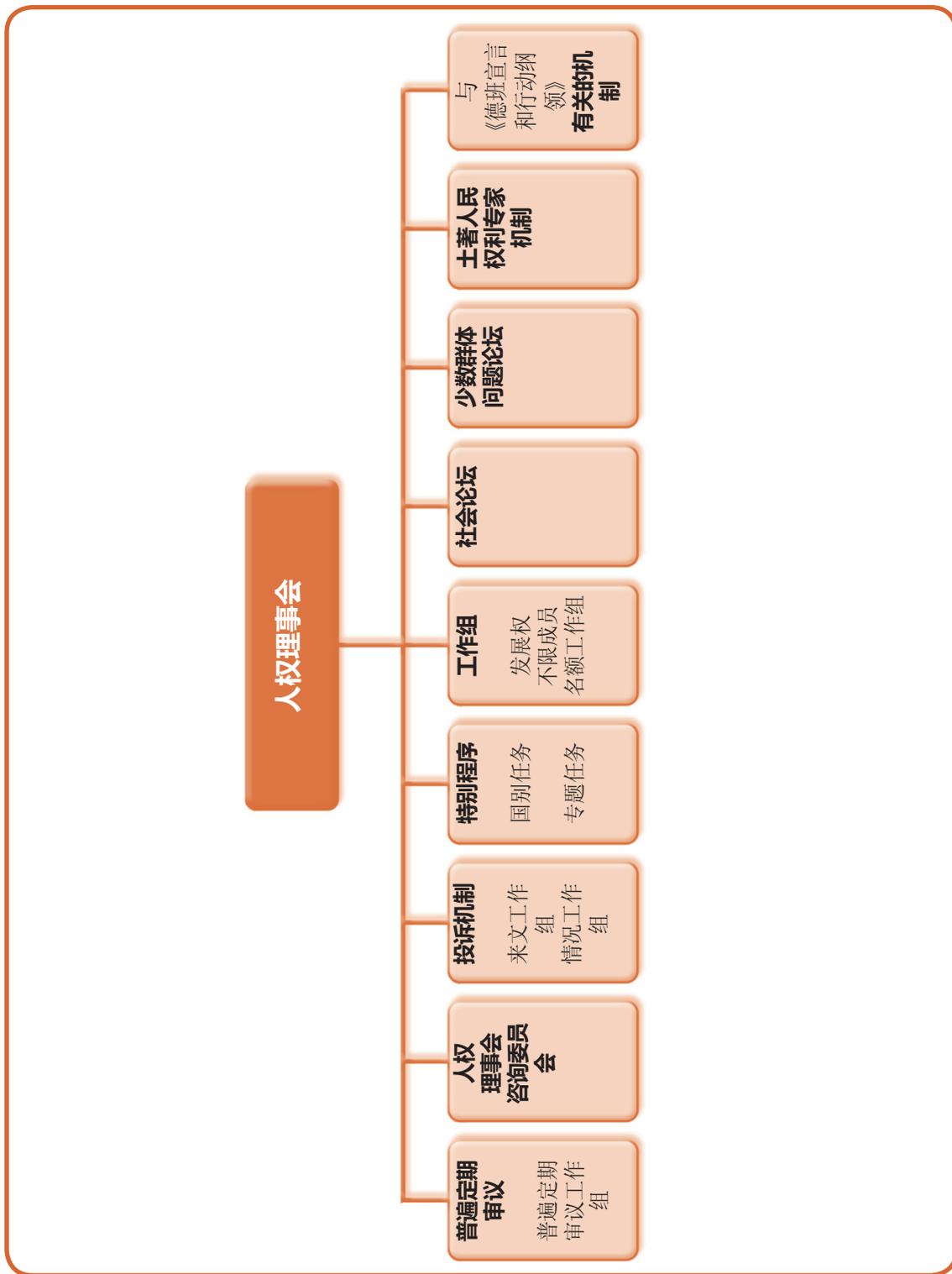
如需登陆受密码保护的外联网，请填写人权高专办网站上人权理事会网页的在线表格，表格填妥后将通过电邮方式收到用户名和密码。

### 网播服务

人权理事会及其若干机制的公开会议提供网播服务。网播网站也提供过往会议的视频片段。收看网播需下载合适的软件。



人权高专办网站的人权理事会网页提供网播服务。



附录：与人权理事会及其任务和机制联系与合作

会议/机制	哪些民间社会活动者可参加机制的会议？	民间社会活动者参与会议的形式	(除出席会议外)民间社会活动者可如何参与机制的工作？	参与形式
人权理事会常会和特别会议	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且获得许可的非政府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书面陈述</li> <li>口头陈述</li> <li>举办平行活动</li> </ul>	常会和特别会期会议只允许已获许可且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书面陈述	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应查阅有关提交书面陈述的指南
普遍定期审议	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且获得许可的非政府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办信息交流活动</li> <li>在人权理事会常会通过结果文件前发表简短的一般性意见</li> </ul>	<b>相关的民间社会活动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政府制作国别报告</li> <li>提交利益攸关方意见书，意见书内容可能被纳入人权高专办的总结性报告中</li> <li>跟进普遍定期审议的成果（结论、建议、自愿许诺/承诺）</li> </ul>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且获得许可的非政府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书面陈述</li> <li>口头陈述</li> </ul>	<b>相关的民间社会活动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名咨询委员会候选人</li> </ul>
投诉程序	民间社会活动者不可参与申诉程序的相关会议或相关工作组的工作，这些会议不对外公开	不适用	<b>相关的民间社会活动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投诉程序进行投诉</li> </ul>



会议/机制	哪些民间社会活动者可参加机制的会议？	民间社会活动者参与会议的形式	(除出席会议外)民间社会活动者可如何参与机制的工作？	参与形式
<b>特别程序</b>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可以在特别程序年会的特定环节与相关任务负责人会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特别程序年会的特定环节与任务报告员展开互动对话</li> <li>拥有经社理事会的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在人权理事会常会期间与任务负责人进行互动对话</li> </ul>	相关的民间社会活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交紧急呼吁/个别案件</li> <li>为国别访问提供支持</li> <li>为特别程序工作提供倡导、宣传、跟进和实施等方面的支持</li> <li>与任务负责人会面</li> <li>提名任务负责人的候选人</li> </ul>
<b>发展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b>	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且获得许可的非政府组织可参加工作组公开部分的会议  许多领域的民间社会活动者可参加高级别工作队公开部分的会议	<p>参加<b>高级别工作队</b>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做开场陈述</p> <p>但对工作组会议不适用</p>	相关的民间社会活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工作组提交陈述</li> <li>与工作队进行互动</li> <li>协助落实工作组的建议</li> </ul>
<b>社会论坛</b>	许多领域的民间社会活动者均可参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会上针对国际机制的人权工作提供反馈</li> <li>会上交流最佳实践</li> <li>基层组织出席会议</li> </ul>	相关的民间社会活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社会论坛提交信息</li> </ul>



会议/机制	哪些民间社会活动者可参加机制的会议？	民间社会活动者参与会议的形式	(除出席会议外)民间社会活动者可如何参与机制的工作？	参与形式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许多领域的非政府组织, 包括少数群体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学者和专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口头陈述/发言</li> <li>书面陈述</li> </ul>	相关的民间社会活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论坛提交信息</li> <li>拥有经社理事会的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提名论坛主席的候选人</li> </ul>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许多领域的非政府组织, 包括有关土著人民问题的非政府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口头陈述/发言</li> <li>书面陈述</li> </ul>	相关的民间社会活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专家机制提交信息</li> <li>提名独立专家候选人</li> </ul>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拥有经社理事会的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li> <li>已获德班世界会议许可的非政府组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言</li> <li>书面陈述</li> </ul>	只有左栏指定类别的民间社会活动者才可向政府间工作组报告相关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工作组提交信息</li> </ul>
独立知名专家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则上会议不对, 但专家也可邀请民间社会活动者交流意见</li> </ul>	应专家邀请交流意见	相关的民间社会活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工作组提交信息</li> </ul>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拥有经社理事会的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li> <li>已获德班世界会议认证的非政府组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口头陈述</li> <li>书面陈述</li> </ul>	相关的民间社会活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工作组提交信息</li> <li>在工作组国别任务期间就地向工作组提供信息</li> <li>在国别访问期间与工作组成员会面</li> </ul>



会议/机制	哪些民间社会活动者可参加机制的会议？	民间社会活动者参与会议的形式	(除出席会议外)民间社会活动者可如何参与机制的工作？	参与形式
<p><b>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b></p> <p><b>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后续工作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拥有经社理事会的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li> <li>• 已获德班世界会议许可的非政府组织</li> <li>• (不具经社理事会的咨商地位且未参加过德班世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申请参加</li> <li>• 土著人民代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口头陈述</li> <li>• 书面陈述</li> </ul>	<p>只有左栏指定类别的民间社会活动者可以向筹备委员会和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报告相关信息</p>	<p>向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交书面陈述</p>
<p><b>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拥有经社理事会的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li> <li>• 已获德班世界会议许可的非政府组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口头陈述</li> <li>• 书面陈述</li> </ul>	<p>相关的民间社会活动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特设委员会提交信息和研究</li> </ul>